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2〕09号

广元江顺建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11MA65A62F95

法定代表人：尤彦斌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紫金村六社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昭化区虎跳镇紫金村六社的砂石加工厂，将含有大量泥沙的洗砂废水，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直接通过洗砂废水收集管道排入嘉陵江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2年4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2〕06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于2022年4月18

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希望从轻处罚。经审查，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，本案适用法律准确，按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的规定，并已充分考虑到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和积极整改等从轻处罚的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：

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336,2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

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